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3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編纂]，但需經聯交所同意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2) 股份減少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包括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1)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這些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就其持股情況對公司負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H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H股股東利益。

(4)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公司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會議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有關會議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東大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6)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7)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東大會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發行公司債券；
- （七）回購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公司組織形式；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抵觸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產生機制（包括臨時委任機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且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挪用公司交易所得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
- (九) 不得利用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符合技能、謹慎和勤勉要求，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或者監事會行使職權；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若干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資產抵押、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以及總經理的建議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以決議形式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1)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半數以上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財務會計報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編製。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2)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或聘用期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知和公告

(1)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話送出；
- (五) 以移動電話短信息送出；
- (六)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七)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八)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九) 以微信等移動互聯網App平台方式送出；或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公 告

公司董事會指定香港及內地適當形式的媒體（可以是公司官方網站、聯交所提供的網絡平台、財經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董事會指定的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董事會指定的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中國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清算組指定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上刊登至少三份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